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彭詩雯

相　對　人　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培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提供等值之金融行庫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就本院109 年度聲字第169 號民事裁定主文所示供停止強制執行之擔保金新臺幣370 萬元，得以同額之金融行庫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

理　由

一、按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再此限；且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2 條第1 項、第106 條之規定即明。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聲請變換提存物之情形，通常均在提存以後，若在法院命供擔保之裁判後義務人供擔保前，提出聲請，實務上認為應依同法第102 條第1 項之規定辦理（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22 號判例、最高法院53年6 月8 日53年度第3 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18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4 號判決意旨可供參考）。從而，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應供擔保人不能提存現金者，得聲請法院准予提存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聲請鈞院以109 年度聲字第169 號裁定准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370 萬元後，停止鈞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11005 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現聲請人願以同額之金融行庫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提存，爰依法為本件聲請等語。

三、經本院調閱本院上開聲請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核，聲請人此部分所陳，尚無不實。而核聲請人聲請以同面額之金融行庫可轉讓定期存單為上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之擔保，與

本院109 年度聲字第169 號裁定所定供擔保之現金相當，且對相對人之權利並無損害。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震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簣濤